

关于调整部分理财产品销售对象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了更好的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本行将从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对上海农商银行“鑫利”系列鑫享利 24001 期（最低持有 7 天之周周鑫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的销售对象进行调整，并同步更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次调整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销售对象	
			调整前	调整后
1	XXL24001	上海农商银行“鑫利”系列鑫享利 24001 期（最低持有 7 天之周周鑫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A 类份额：个人客户及公司客户 B 类份额：新客户、新资金客户及受邀客户 C 类份额：经本行认定的销售区域归属为浙江省嘉善县、湖南省湘潭县和江苏省昆山市的客户	A 类份额：个人客户及公司客户 B 类份额：新客户、新资金客户、信用村（镇）客户及受邀客户 C 类份额：经本行认定的销售区域归属为浙江省嘉善县、湖南省湘潭县和江苏省昆山市的客户

根据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部分约定，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上海农商银行可以提前 2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若不接受调整的，可

在上海农商银行公告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无异议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行理财业务的支持！

上海农商银行

2026年5月21日

- 一切产品要素均以具体产品说明书、协议等为准。
-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